

	一般接見	增加接見	彈性調整接見
(一) 定義	指符合監獄行刑法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法規(以下簡稱相關法規)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次數原則性規定辦理。	指監獄依相關法規予以增加接見次數之獎勵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監獄認為有必要時，依相關法規核准辦理增加次數或放寬對象之接見。 1. 便利遠道、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。 2. 受刑人有事務聯繫、促進在監生活適應、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。 3. 穩定接見人或受刑人情緒之需要。 4.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 5. 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，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。 6.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。	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監獄認有必要時，依相關法規核准放寬對象限制、調整場所、延長時間、增加次數或人數之接見。 1. 基於管理事由： (1) 監獄基於戒護安全考量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 (2) 受刑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 2. 基於教化輔導事由； (1) 監獄基於協助受刑人身心調適、情緒穩定之需求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 (2) 為修復、調整、改變受刑人之認知、行為或關係，得經由接見人提供協助時。 3. 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： (1) 受刑人因故受傷，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。

			<p>(2) 受刑人遇有親職教養、財產繼承、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，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。</p> <p>4. 其他事由：</p> <p>(1)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</p> <p>(2) 受刑人家中遭受重大災害時。</p> <p>(3)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旅居境外返臺探視，時程緊迫時。</p> <p>(4) 接見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</p> <p>(5) 受刑人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、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。</p> <p>(6) 受刑人有接受法律扶助、諮詢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需要</p>
--	--	--	---

			時。
(二) 申請程序	接見人逕向監獄接見室申辦	由接見人或受刑人填寫增加接見申請單並載明具體事由，向監獄申辦。	由接見人或受刑人填寫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並載明具體事由，向監獄申辦。
(三) 受刑人辦理增加接見之次數限制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刑人新收入監未滿三個月，為安撫受刑人情緒，俾利囚情穩定，每週得增加接見2次為原則。</li> <li>2. 受刑人新收入監滿三個月，每週的增加接見1次為原則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接見人全數均為受刑人最近親屬或家屬，依個案情形覈實辦理。</li> <li>2. 接見人如有受刑人最近親屬或家屬以外之人，受刑人每週辦理彈性調整接見1次為原則。</li> </ol>
(四) 審核標準及程序	經監獄審認符合相關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次數原則性規定後，即可排程辦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典獄長或授權人員審認符合規定，載明核准理由後辦理。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、說明，或依職權主動調查。</li> <li>2. 如核准理由係勾選「有具體是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」之事由，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。</li> </ol>	經典獄長審認符合規定，載明核准理由後辦理。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、說明，或依職權主動調查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增加接見申請單				申請人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介紹人姓名及職稱(無則免填)：	
收容人 編號	收容人 姓名	具體 事由				
接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		年齡 職業	與收容 人關係	聯絡電話 住址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單位	案由	新收入 監日期	刑期起 訖日期			
增加接 見紀錄			經辦人員			
核准 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遠道、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刑人有事務聯繫、促進在監生活適應、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穩定接見人或受刑人情緒之需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，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。		相關文 件或 補充 說明	核准 官		
接見日期： 年 月 日 接見時間：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。 延長接見時間：延長 分。 增加接見人數：增加 人(自行增列接見人姓名等資料相關欄位)。 其他備註：						
戒護人員	戒護科長	秘書	副首長	首長		

備註：

- 一、灰底部分之欄位，以收容人或接見人填寫為原則。
- 二、核准長官應勾選核准理由，並得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。如係勾選「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」之事由，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，儘量具體、明確。如為經機關列管之收容人或係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者，應審慎衡酌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、補充說明，或依職權主動調查。
- 三、接見時間如超過30分鐘，請填寫延長之時間。接見人數如超過3人，請填寫增加人數。
- 四、如有調整接見場所之必要時，應改辦理彈性調整接見，勿辦理增加接見。
- 五、增加接見之辦理情形，應逐筆確實登載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，以利查考。



#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

申請人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介紹人姓名及職稱(無則免填)：		
收容人編號	收容人姓名	體事由			
接見人姓名	收容人姓名	與收容人關係			
身分證字號	年齡	聯絡電話			
	職業	住址			
1			單位	案由	性整見 彈調接 紀錄
2			刑期 起訖 日期		
3					
核准理由			相關件補充說明		
管理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獄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刑人於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				
輔導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獄基於協助受刑人身心調適、情緒穩定之需求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修復、調整、改變受刑人之認知、行為或關係，得經由接見人提供協助時。				
受刑人重大事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刑人因故受傷，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刑人遇有親職教養、財產繼承、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，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。				
核 准 理 由	經 辦 人 核 准 官				

其他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刑人家中最近親屬、家屬重病、或家屬患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接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刑人與有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、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刑人最近親屬、家屬重病、或家屬患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接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刑人與有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、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。			
------	---	--	--	--

調整內容(如有調整請填寫相關欄位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寬接見對象， 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場所， 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間， 分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次數， 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 人 (自行增列接見人姓名等資料相關欄位)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接見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。  
 接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。  
 其他備註：

戒護人員	戒護科長	秘書	副首長	首長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

備註：  
 一、 灰底部分之欄位，以收容人或接見人填寫為原則。  
 二、 核准長官應勾選核准理由，並得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。如為經機關列管之收容人或係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者，應審慎衡酌，必要時得要求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，或依職權主動調查。  
 三、 彈性調整接見由機關首長核准之。如首長差假，則由職務代理人行之，勿以機關副首長或秘書之職名章核章。  
 四、 彈性調整接見之辦理情形，應逐筆登錄載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，以利查考。